

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现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》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本次总经理的提名、审议及聘任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本次聘任的总经理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；本次聘任的总经理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职业素质和相关工作经验，能够胜任所在岗位的要求，本次聘任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任刘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二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》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本次副总经理的提名、审议及聘任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本次聘任的副总经理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；本次聘任的副总经理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职业素质和相关工作经验，能够胜任所在岗位的要求，本次聘任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任何海先生和崔瑞丽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三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》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本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提名、审议及聘任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本次聘任的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；本次聘任的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证明》，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格备案审核，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、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，本次聘任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任康继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。

四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》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本次财务总监的提名、审议及聘任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本次聘任的财务总监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；本次聘任的财务总监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职业素质和相关工作经验，能够胜任所在岗位的要求，本次聘任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任高源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五、《关于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继续履职及作出承诺的独立意见》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及第九届监事会已完成换届选举流程，新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已经成立。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第十届董事会

2023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继续履职及作出承诺，该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2023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；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能够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继续履职并作出承诺的议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崔艳秋

刘文琴

孙 慧

2023 年 7 月 24 日